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19

### 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都庄严承诺，履行他们的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人权和国际法文书，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突尼斯开始的过渡进程，以及突尼斯过渡政府关于充分实现人的尊严、自由、民主和人权等普世价值的承诺，

承认虽然这一过渡工作进展迅速，但该国仍然保持了和平与秩序，

欢迎宪法改革进程和使立法与国际条约义务接轨的承诺，并欢迎过渡政府表示打算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执法工作，

又欢迎过渡政府通过大赦释放所有政治犯、实现监狱系统透明化等各项努力，特别是允许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探访监狱，

还欢迎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注意到正在启动的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1. 赞扬突尼斯人民的勇气，并坚决支持过渡政府为迅速实现和平的政治过渡和充分落实人权而做出的努力；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突尼斯进行的评估访问及提交的报告，以及在过渡政府邀请下作出的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突尼斯国别办事处的决定，
3. 鼓励过渡政府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执行已经接受的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4. 又鼓励过渡政府继续努力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5. 请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会员国在内，协助突尼斯的过渡进程，包括与突尼斯政府协调，根据其确定的优先安排，支持筹集资源，解决突尼斯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6. 赞扬突尼斯人民对难民的声援和向他们提供的援助；
7. 请高级专员继续就这一问题与突尼斯政府合作。

2011年3月24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